

刑事被害人及家属的救助

——兼论死亡赔偿金的历史借鉴

田源

(中国政法大学“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北京 100088)

[摘要]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将死亡赔偿金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中剥离出来,损害了刑事被害人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背离了我国的优良司法传统。借鉴我国元代烧埋银制度的实践经验,应将死亡赔偿金重新纳入赔付范围。设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专项基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实行当事人和公益组织之间的“双向互动”救助模式,激发公益组织参与救助的灵活性。发挥司法机关链接被害方与救助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尽到告知权利、审查核准、代为传达等义务。设立全国性的被害人援助机构,帮助被害人参与诉讼、预防和减少犯罪,并对特殊的被害人群体给予重点保护。鼓励服刑人员以部分服刑期间的劳动所得履行赔偿被害方,最大限度实现对刑事被害人的权利保障。

[关键词] 烧埋银; 死亡赔偿金; 刑事被害人; 权利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29;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7)05-0096-07

纵观我国历史,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赔付由来已久,最具代表性的当属元代创设的用以解决民众纠纷的烧埋银制度。所谓烧埋银制度,指“对枉死者的尸首经官验明,行凶者除按罪判刑外,家属须出烧埋钱予苦主,作为烧埋尸体的费用。”^[1]作为我国法律史上首个要求在追究行凶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其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制度,元代烧埋银制度开创了我国死亡赔偿金的先河,其部分条文为其后的明朝和清朝所沿袭。本文尝试以历史的视角对该问题予以审视,通过对元代烧埋银制度的考察借鉴,就当前死亡赔偿金的赔付问题加以探讨,并在死亡赔偿金缺失的背景下,提出最大限度实现刑事被害人权利保障的对策建议。

一 元代烧埋银制度的历史演进

(一) 制度沿革

探究烧埋银制度,有必要理清其创设及发展的基本脉络。从史料典籍来看,关于烧埋银制度的记载最早见于至元二年(1265年),《元典章》“圣旨条画:凡杀人者虽偿命讫,仍征烧埋银五十两。若经赦原罪者,倍之”^{[2]1623}。《元史·刑法志》同样做出类似记载:“诸杀人者死,仍于家属征烧埋银五十两

给被害人,无银者征钞一十锭,会赦免罪者倍之。”^{[3]2687}另具《元史》记载:至元十九年(1282年),因为在实践中“止征钞二锭,其事太轻”,耶律铸建议“依蒙古人例”,对“犯者没一女入仇家,无女者征钞四锭”^{[3]2691}。无论是“征钞四锭”抑或是“没一女入仇家”都是元代法律对死亡赔偿金征收的具体表现,在对杀人者除给予刑罚之外,要求其负有给付死者家属一定死亡赔偿金的具体表现。其后,明朝和清朝相继沿袭了元代的烧埋银制度。《大明令·刑令》规定:“凡杀人偿命者,征烧埋银一十两。不偿者,征银二十两。应偿命而遇赦原者,亦追二十两。同谋下手人,验数均征,给付死者家属。”^[4]除了将赔偿金额由从50两降为10两之外,其他内容与元律一般无二。《大清民律草案》同样作出规定:“侵害生命权的,受害人的父母、配偶及子,对不属于财产之损害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其子为胎儿的,亦同。”^[5]从死亡赔偿金在历史上长期存在并为历代所沿袭的史实不难看出,我国具备死亡赔偿金生长的司法环境和历史土壤。

(二) 制度雏形

蒙古族的命价银是烧埋银制度的最早雏形。所谓命价银“指杀人者按照被害者的身份和价格,支

[收稿日期] 2017-05-04

[基金项目] 中国法理学研究会青年专项课题“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人权司法保障问题研究”资助(编号:2015@FL002);2016年山东省法学会专项课题“诉讼风险和纠纷解决机制研究”资助(编号:C3)

[作者简介] 田源(1984-),男,山东单县人,中国政法大学“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证据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付给死者家属一定数额的金钱或实物作为补偿,而被害者家属则接受赔偿,放弃复仇。”^[6]命价银制度并非凭空产生,其同样基于诸多因素得以孕育。其一,在物质极为匮乏的社会条件下,物质赔偿较于人命贵重。其二,私有财产和商品交换行为的相继出现,为命价银的赔偿提供了制度基础。其三,带有原始蒙昧意味的同态复仇或血亲复仇非但不能平复矛盾,反倒会引发无休止的彼此侵害,不利于社会关系的修复。其四,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命价银制度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命价银制度精神在蒙古族的早期法律当中有所体现。成吉思汗曾在其扎撒里规定:“杀一穆斯林者偿四十巴里失,而杀一契丹人则仅偿一驴。”^[7]清朝乾隆五十四年(1794年)制定的《蒙古律例》当中,规定对于杀人犯罪,多采取赔钱或物给苦主的惩罚手段,而历史明确记载这是清朝照顾蒙古习惯法的考虑^[8]。限于其脱胎的社会发展样态和民众认知水平的有限,命价银将金钱作为生命简单对价的做法,不仅严重低估了生命价值,更在一定程度上宽宥甚至纵容了犯罪。

二 元代烧埋银制度的价值功用

(一)兼顾了刑事处罚和民事赔偿

在以命价银为基础衍生发展起来的烧埋银制度,兼顾了刑事处罚和民事赔偿,既满足了被害人亲属的复仇心理,又实现了对被害人家属的权利救济,有效避免了命价银制度可能引发的有钱者“花钱买刑”的道德风险。尤其对被害人亲属而言,家庭成员丧失生命往往还造成家庭收入的锐减,甚至导致丧失任何经济来源。烧埋银制度在惩处犯罪的同时,也变相给予了其必要的物质保障,实现了对弱势群体的有效的补偿和救济。

(二)有效实现对被害人亲属的权利救济

第一,元代法律规定,对烧埋银的征收,无论是加害人或受害人是蒙古人抑或汉人、官员抑或贫民,良人抑或奴隶,均应予以征收,无关于各自的身份等级。这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现代司法理念相契合。同时,相关法律还规定,被害人亲属是烧埋银的唯一受益者,官府或其他相关人均不得有任何染指^{[3]2671}。第二,元代烧埋银的征收范围较广。元代《刑法志·四》“杀伤”中记载的罪名中,有超过30种罪名要征收烧埋银,超过罪名总数的三分之一。同时,烧埋银的征收不限于一般犯罪,还包括医疗

事故造成的死亡,如“诸庸医以碱药杀人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9]472};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驱车走马致伤人命者,杖七十七,征烧埋银”,“昏夜行车,不知有人在地,误致辄死者,笞三十七,征烧埋银之半给苦主”^{[9]473}。第三,烧埋银的征收兼顾了特殊犯罪群体。对动物致人死亡的,如“骆驼在牧,啮人而死者”,“以骆驼给苦主”^{[9]473};执行公务致人死亡的,如“捕盗官搜捕盗贼”却将平民逮捕殴死,“杖六十七,解职别叙,记过,征烧埋银给苦主”^{[9]434}、“军官驱役军人致死非命者,量事断罪并罢职,征烧埋银给苦主”^{[9]429}。上述规定无不属于我国传统法律价值结晶,具有很强的开创性,对后世发展带来了诸多启示,并值得当前予以吸收借鉴。

(三)作出了免于征收的例外规定

诸如“殴死应捕杀恶逆之人,免罪,且不征烧埋银”^{[9]470};“诸人杀死其父,子殴之死者,不坐,仍于杀其父者之家,征烧埋银五十两”^{[9]470};“诸杀有罪之人,免征烧埋银”^{[9]473};“诸同居相殴而死,及杀人罪未结正而死者,并不征烧埋银”^{[9]473};“诸杀人无苦主者,免征烧埋银”^{[9]473};“夫在奸所杀死奸夫或奸妇,免罪,且不征烧埋银”^{[2]1558}等相关规定,均系元代法律关于免征烧埋银的例外条款,体现了当时较高的立法技术。

三 对烧埋银制度的立法借鉴

(一)司法背景

2012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司法解释》)做出了系统修订,在尊重和保障人权层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个别条文的修订则有失偏颇。《刑诉法司法解释》第155条,以列举式的做法将以往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主要内容的死亡赔偿金予以排除。《刑诉法司法解释》实施后,“两金”被排除出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法定赔偿范围。司法实践中,以致人死亡的案件为例,法院依法所能判处被告人赔偿的仅有丧葬费一项。无论是总体赔偿金,还是平均赔偿金均有显著下降,甚至不足修法前的“零头”。作为弱势群体的被害人亲属通过诉讼手段维护权益、获得救助的道路也变得愈发的坎坷。“法院判决的赔偿金,与被害方期待的心理价位之间,也往往存在难以弥合的巨大鸿沟”^[10]。

(二) 吸纳借鉴

边沁认为:“任何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的痛苦都可以通过经济补偿得到缓解甚至平衡。”^[11]元代创设的烧埋银制度,不仅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兼顾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与给予被害人民事赔偿的系统化制度,更是我国法律史上为数不多的对刑事被害人亲属权利保障予以关注的相关立法。作为我国法律传统中的一块瑰宝,烧埋银制度值得我们倍加珍视,并在我国当前立法中发扬光大。修改后的刑诉法及其司法解释,将死亡赔偿金剥离出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此种做法不仅不符合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现实需求,更背离了我国以经济补偿来弥补犯罪行为给被害人亲属带来损害的法律传统。我们也期待最高法院适时作出调整,尽快将死亡赔偿金重新纳入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更好地维护刑事被害人亲属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 优化司法解释

鉴于相关立法的纰漏是引发当前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不尽合理的主要因素,建议对现有法条或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完善。

措施一,对《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155 条第 2 款加以补充,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与“等费用”之间,增加“死亡赔偿金”这一赔偿项目。

措施二,在现有刑诉法司法解释中,以列举的方式明确物质损失的范围,将死亡赔偿金纳入其中。从而实现对《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101 条与《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155 条第 1 款的结合性理解,即“根据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被告人应当赔偿的数额”。

2. 作出类案指导

鉴于相关立法的完善周期较长,过程相对繁复,建议在此期间内,还可采取出台指导性意见或指导性案例等措施。

措施一,可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或相关业务庭发布专项指导性意见或对下级法院的相关请示给予答复,就死亡赔偿金是否赔付的问题作出明确解答。

措施二,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对各级法院报送的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死亡赔偿金赔付相关的典型案例作出整理,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指导性案例的形式面向社会公布,实现对死亡赔偿金应否纳入刑事附带民

事诉讼赔偿范围的类案指导。

四 死亡赔偿金缺失背景下的现实因应

诚然,借鉴元代烧埋银制度,对现行立法予以完善,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治本之策。但立法修缮之路漫漫,在这段权利保护的“真空期”内,我们不能一味坐等法律的自我完善,应当转而对现有的国家救助、公益救助、被告人自力救助等救助手段进行优化与完善。

(一) 国家救助——实现被害人权益救助的主体力量

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最早可追溯到距今约 3700 多年古巴比伦时期的《汉穆拉比法典》^[12]。此后,该制度一度归于沉寂,直到 18 世纪,在现代犯罪学的奠基人“意大利三圣”——龙勃罗梭、菲利和加罗法洛等人的共同倡导下,国家救助理论重又勃兴^[13]。19 世纪 50 年代,英国法官马杰里·弗莱推动国家救助制度在盎格鲁撒克逊法系中复活^[14]。1950 年颁布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规定:“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时,任何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构请求有效的救济。”^[15]20 世纪 80 年代,《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43/40 号决议)也对国家救助的对象、方式、资金来源等作出了系统规定,并推动这一制度走向成熟。毋庸置疑,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之所以能够历久弥新,有其内在合理性。当前,“支撑这一制度的主流观点可分为国家责任说、社会保险说、社会福利说、社会契约论等”^[16],笔者赞同社会责任论的观点。该观点认为,国家对于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刑事被害人的客观存在表明,国家疏于履行保障每个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义务的行为如无免责事由便应承担一定责任”^[17]。倘若国家不能有效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被害人又难以获得相应赔偿时,国家有必要介入其中,并当仁不让地扮演起“及时雨”的角色。

1. 救助途径

建议设立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专项基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机构可设在各级民政部门的名下,实现对国家救助基金监管和发放专业化的同时,又体现救助主体的国家性。同时,建议将审查决定权同时赋予公、检、法部门。案件到了哪一部门职责管辖的阶段,就由哪一部门负责审核被害人提交的拟受救助申请材料,并决定是否进行救助并确定

相应的救助金额。签署后的同意救助决定书报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对来自于公、检、法部门的救助决定书,仅具有书面审核义务,在保证形式要件齐备的情况下,及时将救助金发放给被害方。

2. 优化步骤

步骤一:申请人须填写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依照案件所处的阶段将申请材料提交给受理机构(公、检、法三家之一),但不得直接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特别承诺,做虚假陈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步骤二:公、检、法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负责审核被害人所提交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决定是否对被害人进行救助,并根据被害方实际损失确定相应的救助金额。签署救助决定书后,连同证明材料一并报同级民政部门。

步骤三:民政部门对来自公、检、法部门提交的救助决定书及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在保证形式要件齐备的情况下,及时将救助款项发放给被害方。

步骤四:如经审核认为公、检、法部门所提交的救助申请书及材料存在形式要件缺失或瑕疵,则将相关材料一并退还给提交部门,待补充完善后另行提交。如提交材料形式要件齐备,在完成救助款项发放任务后,及时向公、检、法部门进行信息反馈。

(二) 公益救助——实现被害人救助的重要手段

公益组织参与刑事被害人救济,“最初始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美国和加拿大的一些大城市,并于70年代扩展到欧洲,90年代开始盛行于亚洲的日本、韩国等国家”^[18]。较为成熟的公益救助组织,“有美国的‘NOVA’(全国被害人援助联盟),英国的‘VS’(被害人支持协会),法国的‘INAVEM’(全国被害人援助协会),荷兰的‘NOVS’(全国被害人支援组织),以及日本以大学研究机构为中心,向全国辐射的被害人救助网络等等”^[19]。借鉴国外经验,引入公益组织参与我国刑事被害人的救助,既有其现实合理性,也具备深厚的法理基础。一方面,近年来,全国法院年均一审刑事案件数量逾百万件,亟待救助的刑事被害人及家属规模更为庞大。单纯依靠国家救助,难免出现“僧多粥少”的现象,导致有限的财政拨款被无限地“稀释化”。另一方面,如果不对被害人所遭受的伤害进行抚平,不仅是对他们的二次伤害,而且极易引发更为严重的社会矛盾。实践中,很多涉诉上访案件就根源于此。更有甚者,

由于长期得不到赔偿,被害人心理发生逆变,又反过来报复社会,由曾经的“被害人”变成新的“被告人”,进而“加剧被害人和社会公众对包括刑事司法在内的法律秩序的不信任,进而削弱刑法的规制机能”^[20]。相比于国家救助,“人情化的公益救助则可以渗入被害人的日常生活领域”^[21],不仅有助于被害人所遭受的犯罪侵害得到及早修复,还能在填补国家救助疏漏的同时,“保障被害人生存及追求幸福的权利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22]。

1. 破除公益组织参与被害人救助的障碍

制约公益组织参与救助的因素诸多,最主要的障碍有两个:其一,主体地位上于法无据;其二,救助资金上的捉襟见肘。首先,赋予公益组织参与救助的法律依据。立法上的空白,造成公益组织普遍局限于个案、随机救助,缺乏系统性和规范性。“救助贵在及时,部分地区对于公益救助仍需提交申请并审查,少则数月,多则数年,使得救助效果大打折扣”^[23]。建议完善立法或出台立法或行政规章,赋予公益组织依法独立运行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民事法律主体资格,明确公益组织及被害人的权利义务。并引导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对公益组织进行必要管理。其次,拓宽公益组织的资金来源渠道。资金问题的限制,使得不少公益组织的主要精力在于募集资金而并非提供救助,我国公益组织的救助资金过分依赖社会捐助。鉴于世界上被害人社会支援体系较完备的国家,都离不开政府的强有力的支持,建议在积极吸纳国家财政专项拨款和社会捐助的同时,通过设立公益信托,收取会费等渠道不断拓宽资金渠道,并对资金运行的合法性加以监督。

2. 公益组织对被害人救助的优化步骤

鉴于公益组织本身的机动灵活性,建议实行“双向互动”救助模式,实现申请、发放方式及信息反馈上的快捷便利。所谓“双向”,是当事人既可以直接向公益组织提出救助申请,也可在用尽国家救助权利仍不能有效弥补损害的情况下,向公、检、法提起公益救助申请,经审核后,将救助建议及证明材料报公益组织,由公益组织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和实质的双重审核。所谓“互动”,一方面是公、检、法部门依照当事人申请,将救助建议及证明材料报送至公益组织供其审核批准。另一方面,公益组织也可主动联系司法机关,进而启动社会救助。

步骤一:申请人可填写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依照案件所处的阶段将申请材料提交给受理机

构(公、检、法三家之一)。申请时应当特别承诺,做虚假陈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步骤二:申请人除向案件受理机构提交救助申请之外,也可直接向公益组织提交申请,但不可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同时提交。在采取一种方式提交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获答复或未获批准后,方可以另一方式再行提交,以此来避免有限司法、公益资源的无端浪费。

步骤三:如申请人未通过公、检、法等案件受理部门直接向公益组织提交救助申请,且经审核后符合相关救助标准要求的,可由公益组织直接对被害方给予救助。

步骤四:如申请人通过公、检、法部门向公益组织提交救助申请,则由受理机关先行审核被害人所提交的应受救助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判断是否对被害人进行救助,并根据被害方实际损失提出相应的救助金额。建议签署同意救助建议书,连同证明材料一并报公益组织审核批准。

步骤五:如遇当事人直接提交证据材料不完整或存有瑕疵,可向公、检、法部门进行咨询了解,具体办案机关应当予以配合。如经由公、检、法部门转交的证据材料不完整或存有瑕疵,可将相关材料一并退还提交部门,待补充完善后另行提交。如提交材料形式要件齐备,公益组织在完成救助款项发放任务后,及时向公、检、法部门进行信息反馈。

(三)其他救助——实现被害人救助的必要补充

1. 司法救助:扮演好“上传下达”的角色

当前,由于缺少一部专门的《刑事被害人救助法》,“对被害人的救助工作大都处在各自为战的无序状态,‘当救而不救、不当救反救’的现象时有发生”^[24]。有限的救助资金以及其他人力、物力资源并没有都用在“刀刃”上。长期以来,在国家救助失位、公益救助不到位的情况下,“司法机关充当了被害人救助的主力军”^[25]。但受经费保障能力影响,一直处在“小马拉大车”的疲于奔命状态^[26]。部分救助金是靠“四处化缘”筹措得来的,还有一些是依靠系统内部自发甚至“半强制性”捐款得来的。由于缺乏统一的规范标准,各地的救助范围、金额均不尽相同,甚至带有极大的随意性,从几千到几十万不等,往往“孩子会哭才有奶吃”。不同地区之间,或同一地区对不同被害方救助标准的不统一,容易引发被救助群体的相互“攀比”。作为司法机关要进

一步明确自身定位,发挥好联接被害方与救助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尽到告知权利、审查核准、代为传达等义务。同时,“在信息化技术蓬勃发展的今天,有必要充分借助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手段,进一步加大对相关法律、概念、案例的推广和宣传力度,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更充分、更直接、更便捷地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并逐步从被动接受到真正的内心认同。”^[27]

2. 法律援助:援助水平有待全面增强

法律援助制度肇始于1495年的英国,被丹宁勋爵誉为“法律方面最重要的革命”^[28]。该制度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和其他因素而难以提供通常手段保障自身基本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29]。实践中,法律援助制度是被害人依法参与诉讼,充分行使法律赋予权利的必要保障。目前,我国虽然确立了刑事法律援助制度,但对刑事被害人的重视程度仍有待加强。刑事被害人虽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41条以及《法律援助条例》第11条之规定申请法律援助,但相关条款仅赋予了被害人得到法律援助的可能,同样有可能得不到援助。此外,公诉案件结案后,如被害人及其家属不服判决,则难以获得援助。《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了法院必须为特殊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等的情形,但作为被侵害一方的被害人并不享有这项权利。现行法律既未充分赋予被害人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也没有将保障被害人获得法律援助确立为司法机关的义务。尤其在“部分被害人丧失了聘请律师代理的能力,不太可能很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30]的情况下,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是十分必要的。建议设立全国性的被害人援助机构,帮助被害人参与诉讼、预防和减少犯罪,并针对特殊的被害人群体给予重点保护。比如,“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和妇女设立专门的援助部门等,尤其应当注意设立针对这些被害人的心理康复中心”^[31]。

3. 被告人自力救助:以服刑劳动所得赔偿被害方

司法实践中,不少被告人的犯罪动机就在于缓解家庭经济生活困难,面对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被告人受限于经济条件,无论其自身抑或是家庭都不具备相应的赔偿能力,这也是导致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件“空判”现象严重的重要原因之一。被害

人或其近亲属无法获取赔偿,刑事案件自然难以做到案结事了,被扭曲的社会关系也就不会得到有效的修复。基于此,建议尝试让服刑人员以部分服刑期间的劳动所得履行赔偿。其一,确保在监狱从事生产劳动的服刑人员都能获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方面,应根据从事生产的类型来确定,至少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且应当接近该生产项目的国内平均工资水平。其二,建立一定报酬提取比例。被告人劳动所得可交由服刑机关暂时管理,并根据被告人实际情况,设立不同的提取比例。国内部分监狱已进行了有益探索^[32],除保留必要日常开支以及日后重返社会的回归储备金外,其他部分可用作对被害方进行赔偿。其三,设立相应评判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号)第2条规定了确有“悔改表现”的4种情形,但并未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建议将“是否积极履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增设为评判涉及附带民事赔偿犯罪分子是否有悔改表现的标准之一。由法院在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予以审核。对确有证据证明有劳动能力而拒不劳动,或有劳动报酬但拒不赔偿,且无正当理由的,应视为没有悔改表现,不予减刑或假释。

五 结 语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格局下,任何一起案件当事人的权利保障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作为与案件息息相关的被害人亲属的合法权益同样不容忽视。元代烧埋银制度关于赔付死亡赔偿金的做法,为实现被害人亲属的权利救济提供了历史经验和实践思路。建议借鉴烧埋银制度经验,尽快将死亡赔偿金重新纳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从而在依法惩处犯罪行为,有效修复社会关系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障被害人亲属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

〔参考文献〕

- [1] 张群.元代烧埋银初探[J].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6):60-64.
- [2] 元典章[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
- [3] 元史·刑法志[M].北京:中华书局,1976.
- [4] 张群.烧埋银与中国古代生命权侵害赔偿制度[J].中西法律传统,2000(1):303-323.
- [5] 杨立新.中国侵权行为法的百年历史及其在新世纪的发展[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1(1):3-16.
- [6] 王炳军.偿命、命价与烧埋银——试论元代烧埋银制度的形成[J].浙江万里学院学报,2016(2):31-35.
- [7] 周良霄.成吉思汗的继承者:史集[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205.
- [8] 刘广安.清代民族立法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136-139.
- [9] 丘汉平.历代刑法志[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8:472.
- [10] 田源.刑事附带民事“两金”赔偿问题研究[J].法学论坛,2017(2):120-126.
- [11] [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M].北京:商务出版社,2000:216.
- [12] [英]爱德华滋.汉穆拉比法典[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119.
- [13] 郭建安.论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1):63-64.
- [14] 冯卫国,刘莉花.论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之构建[J].山东警官学院学报,2008(1):40-44.
- [15] 谭世贵.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法制建设[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114.
- [16] 刘恒志.司法人权论[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3:205-212.
- [17]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M].北京: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311.
- [18] 田思源.论犯罪被害人的社会支援[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4):78-82.
- [19] 麻国安.被害人援助论[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111-112.
- [20] 董士昱.犯罪被害人补偿制度及其建构[J].东岳论丛,2005(4):146-149.
- [21] 蔡国芹.刑事被害人获得社会救助权之论纲[J].法学论坛,2007(9):42-49.
- [22] 李波阳,吕继东.建议确立刑事被害人援助制度[J].河北法学,2003(3):96-99.
- [23] 胡敬.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问题研究[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4:151.
- [24] 宋英辉.特因刑事被害人救助实证研究[J].现代法学,2011(5):97-101.
- [25] 熊秋红.从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走向国家救助[J].人民检察,2013(21):11-16.
- [26] 代春波,姚嘉伟.检察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实证研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10):89-94.
- [27] 田源.刑事和解适用的阻却因素与现实进路——以2013-2015年S省M区法院公诉案件审理情况为分析样本[J].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4):76-81.
- [28]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未来[M].刘庸安,张文镇,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97.

- [29] 宋英辉,吴宏耀.刑事审判前程序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380.
- [30] 莫洪宪.刑事被害救济理论与实务[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241.
- [31] 陈光中.刑事一审程序与人权保障[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6:158.
- [32] 游春亮,董长文,凯 驰.佛山监狱恢复性行刑调查[N].法制日报,2008-05-12(3).

The Assistance of the Criminal Victim and the Near Relatives

——The history of the compensation for death is borrowed

TIAN Yuan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In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revise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 death compensation spins off from the scope of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compensation, and damages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riminal victims and their relatives, which deviates from the country's judicial tradition of excellence. We should take the practice experience of Shaomaiyin system of Chinese Yuan dynasty, and then reintegrate the compensation. The state special rescue fund for criminal victim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local budget. We will implement the "two-way interaction" rescue model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and stimulate the flexibility of public organiz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scue. The role of the bridge between the victims and the aid agencies of the judicial organ shall be used to inform the rights, review and approve, and carry out such obligation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aid agency for the victims will help the victims participate in litigation, prevent and reduce crime, and give priority to protection of special victims. We will encourage prisoners to pay compensation to the victims in part of their prison term, and to maximize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riminal victims.

Key words: Shaomaiyin system; death compensation; criminal victims; right guarantee